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聲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杜佩芬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之本院
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1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
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
規定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
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；衡諸立法
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故所謂「顯無
必要」，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
定開始再審；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；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
且無可補正，例如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，其程序違背規
定已明，而無需再予釐清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當然無庸依上開
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
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月10日，對本院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18
號113年12月9日之「抗告駁回」裁定聲請再審，然依據刑事
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之規定，再審係針對有罪之確定判
決為之，再審聲請人對該「抗告駁回」之裁定為之，其聲請
再審之程序，自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01

法 官 翁世容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張好瑄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